

基隆市武崙國中預防中輟及長期缺課學生輔導計畫

112.10.06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強迫入學條例。
- 二、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。
- 三、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中輟預防及輔導，以降低中輟學生人數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有效輔導高關懷學生，促進教學正常化。
- 二、強化學校針對中輟及長期缺課學生進行追蹤輔導，擬訂個案輔導措施並結合各單位資源介入，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適應學校學習生活及環境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基隆市政府（教育處特教科）。

肆、名詞定義

- 一、中途輟學（以下簡稱中輟）：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。
 - （二）轉學生因不明原因，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。
- 二、長期缺課：指全學期累計達七日（49節課）以上，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。
- 三、復學：指未入學學生或中輟生返校就讀。

伍、實施對象

- 一、中輟通報之學生。
- 二、長期缺課通報之學生。
- 三、當日未到校上課且經連繫無著，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。
- 四、嚴重適應困難、學習意願低落之學生。
- 五、中輟復學之學生（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）。

陸、組織運作

成立「預防中輟及長期缺課學生輔導小組」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生教組長、專兼輔導老師、班級導師（非固定）組成，依中輟學生特性、中輟原因，並訂定中輟及長期缺課學生復學輔導計畫，提供適宜之輔導與復學措施。

柒、執行策略

一、預防階段

- (一) 學務處與導師應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（曠）課情形，並針對缺（曠）課學生進行聯繫、通知輔導室，並共同追蹤。
- (二) 學生無故曠課 1 日：導師應立即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聯繫學生及家長，了解學生動向及曠課原因，並將紀錄列於學生輔導 B 表，並向學務處及輔導室報備。
- (三) 學生無故曠課連續 2 日：輔導室、學務處與導師應合作進行家訪，確認學生安全及家庭情形，電話聯繫輔導諮商中心討論學生需求及因應作為，並將紀錄列於學生輔導 B 表。**家訪時將予以家訪人員公假排代課。**
- (四) 學生無故曠課連續 3 日：經電訪及家訪後，學生仍未到校，應將電訪及家訪過程寫成紀錄，並於第 4 日上午登入系統通報中輟，立即召開中輟學生輔導會議。

二、處遇階段

- (一) 輔導室與導師共同建立個案輔導資料，並由導師、學務處及輔導室共同合作持續追蹤，由校長召集個案會議，擬定個案復學輔導計畫並啟動三級輔導機制，包含個別化課程及輔導策略。
- (二) 若尚有中輟學生在案之學校，應定期召開個案會議（由校長主持）。
- (三) 執行強迫入學，應函請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依規定進行家庭訪視、開立勸止書、警告書及罰鍰書。
- (四) 針對行蹤不明中輟生，與警政單位緊密合作並共同協尋。

三、復學階段

- (一) 中輟學生復學後，優先列為輔導處遇對象，並協助中輟生適應環境。

- (二) 各處室協助導師營造良好的班級氣氛，使同儕接納中輟生。
- (三) 跨處室聯繫，了解中輟生之家庭狀況，必要時給予家庭教育的指導及協助，密切注意中輟學生其校外生活所結交朋友，杜絕不良朋友的誘惑。
- (四) 協助中輟學生復學，避免再度發生輟學。
- (五) 多元復學輔導措施

1. 彈性及高關懷課程：學校規劃並辦理多元彈性課程或適性課程，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及到校動機。
2. 慈輝班：提供國中、國小高年級家庭變故、家境清寒或家庭功能不彰，以及因列為中低、低收入戶而有中輟復學生及中輟之虞學生申請。
3. 其他個別化復學輔導措施。

捌、獎勵機制

- 一、學生：由本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，彈性給予學生鼓勵或獎勵。
- 二、學校人員：凡本校中輟學生人數較前學期下降，以主要業務人員得核予嘉獎貳支，至多核予 5 名人員獎勵。

玖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加強本校預防中輟機制及中輟生協尋及整合各資源單位網路，有效降低本校中輟學生人數，減少再輟情形，並提升復學率。
- 二、建立學生友善、溫馨之校園環境，發展適性學習，以期穩定就學。

壹拾、本計畫送市府備查後實施。